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部

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办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推进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办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8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办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经教育部批准，现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部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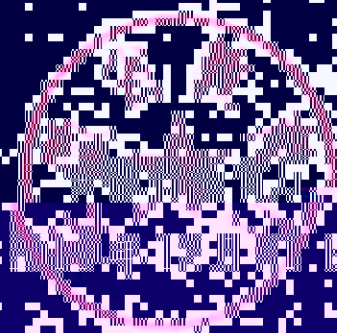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联”各项工作。要围绕“双一联”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推动“双一联”工作深入开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五年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五年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